

水利部司局函

人事机函(2017)6号

关于明确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通知

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：

根据《中央编办关于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复函》(中央编办函(2017)49号)，你单位明确为公益二类，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明确为公益一类。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(2011)5号)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，分类推进各单位改革。



办人[2009] 961号
09年10月21日

水利部文件

水人事[2009]506号

关于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名称问题的批复

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：

你院《关于确认我院名称的请示》(办[2008]2335号)收悉。经报中央编办批准，同意你院名称变更为“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”，对外简称“南京水利科学研
究院”。

此复。

